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议案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朱志兰女士的学历、职称等履历资料，我们认为朱志兰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验、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朱志兰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条件。朱志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总经理的提名、董事会审议的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朱志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吕家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吕家国先生的学历、职称等履历资料，我们认为吕家国先生的教育背

景、任职经验、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吕家国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吕家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董事的提名、董事会审议的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吕家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袁树民 强永昌 彭贵刚

2019年7月19日